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1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6日
聲請人	江季澤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21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3條第2項及刑法第47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(一) 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3 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於111年10月25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。 4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5 (一)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6 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10月25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書狀，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又系爭判決之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，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62號江季澤聲請案

